

#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纪律，杜绝或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为端正教风，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界定与认定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准备、实施及教学管理过程中，有关教师或工作人员违规违纪或失误，影响正常教学或产生不良影响，甚至造成一定程度的人身伤害或公私财产损失的行为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按其性质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为三个级别：重大教学事故为Ⅰ级，严重教学事故为Ⅱ级，一般教学事故为Ⅲ级。并根据其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及从事工作的不同分为：课堂教学类、考试与成绩类、教学管理类和教学保障类（见附表1《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认定表》）

**第四条** 教学事故性质与级别由教务处进行初步认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最终认定。

##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第五条** 教学事故的举证

(一) 检查现场发现教学事故，发现人应立即填写《教学检查情况说明表》(见附表 2)，并让当事人签字确认；

(二) 主动报告或被举报的事故，应由报告人或举报人填写《教学检查情况说明表》，并签字确认。

(三) 《教学检查情况说明表》由教务处存档，非校办公会同意不对外公布。

**第六条** 教务处根据教学事故发生者或举报者提交的《教学检查情况说明表》信息，并把相关信息反馈给事故发生单位，由该单位作详细调查。

**第七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对教学事故进行调查确认后，填写《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见附表 3) 中单位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并在 1 天内交回教务处。

**第八条** 教务处对该单位反馈的情况进行审核，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九条** 教学事故一经核定，由学校作出处理决定并向全校通报。具体处分如下：

(一) III级教学事故，扣除责任人所涉及的课时或监考津贴以及当月工资的 200 元，对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或评职资格。

(二) II级教学事故，扣除责任人所涉及的课时或监考津贴以及当月工资的 500 元，对责任人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取消当年内评优、评职和晋级资格。

(三) I级教学事故，扣除责任人所涉及的课时或监考津贴以及当月工资的800元，对责任人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处分，年度考核为不合格；两年内不得评优、评职和晋级。

(四) 事故责任人涉及行政处分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记入个人人事档案，有关材料必须一式三份存档，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务处、人事处各1份。

(五) 凡在两年内，累计发生2次I级教学事故或3次II级教学事故或发生4次III级教学事故者，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条** 凡发生教学事故不按规定上报或瞒报个人或单位，一经查出，将按情节给予知情人和知情单位负责人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如对事故认定和处理有异议，可直接向监察审计处提出申诉，由监察审计处提交学校教学纪律委员会审议。

**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后，主动承担责任并及时采取弥补措施者，可适当减轻或免于处分，隐瞒不报或态度恶劣者加重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于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认定表  
2. 教学检查情况说明表

### 3. 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 附件 1:

##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认定表

## 一、课堂教学类 (A)

序号	教学事故		级别
A1	课堂中散布违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或违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或恶意诋毁他人的言论。		I
A2	未经批准,擅自变动授课时间、地点。		II
A3	未经批准,私自请人代课。		II
A4	缺课。		I
A5	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或上课期间无故不在现场(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除外)	5 分钟以内;	III
		5 分钟以上。	II
A6	未按时完成教学准备工作。		III
A7	教师 课堂 行为	从事接打手机电话、或收发短信、上网聊天等与教学无关事宜;	II
		放任学生,造成课程教学秩序混乱;	III
		言语粗俗、侮辱或体罚学生等造成不良影响;	II
		在课堂上抽烟、酒后行课等不当行为。	II
A8	未按规定时间制定并提交本学期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教案等教学文件资料。		II
A9	未完成授课计划 规定内容	超过总学时 10%或 8 学时以上;	III
		超过总学时 20%或 16 学时以上。	II
A10	教学进度与授课 计划规定进度	相差超过总学时 10%或 8 学时以上;	III
		相差超过总学时 20%或 16 学时以上。	II
A11	未按要求布置作业或批改作业。		III
A12	教学过程中因工 作失误,造成财产 损失或学生受伤	财产损失 2000 元以下或使学生受轻伤;	III
		财产损失 2000-5000 元或使学生受重伤;	II
		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或使学生终生残疾。	I

## 二、考试与成绩类 (B)

序号	教学事故	级别
B1	考试规定时间内,未上交考试考查试卷,或未及时印制考试考查	II

	试卷。			
B2	试卷出现明显错误，而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	
B3	试卷在命题、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		过失；	II
			故意。	I
B4	考场发现试卷短缺，致使考试推迟进行。		II	
B5	监考教师迟到或早退或擅离岗位(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除外)		10 分钟以内；	III
			10 分钟以上。	II
B6	监考缺席。		I	
B7	监考教师擅自请人代监考。		II	
B8	监考	不按规定清场；对考试违纪行为不查处；让未携带有效证件（校内考试需学生证，国家级考试需身份证、准考证，重修考试须同时带在有效期内的重修证）学生参加考试；	III	
	考场行为	在考试场所接打电话、收发短信、上网聊天、看书报、睡觉等行为；	II	
		在考试场抽烟、酒后监考等造成不良影响。	II	
B9	监考国家级、省（市）级考试，不严格执行考试纪律，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I	
B10	监考人员回收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		I	
B11	教师阅卷未按标准评分与记分，考试成绩评定严重偏差。		II	
B12	教师徇私舞弊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I	
B13	考试后无特殊原因任课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影响学生上网查询和选课（特殊原因须提交书面报告，经所在部门领导签字并报教务处同意）。		III	
B14	经本人确认的成绩单中，错登、漏登学生成绩。		II	
B15	考试评分后，试卷遗失（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成绩已登录；	III
			成绩未登录。	I

### 三、教学管理类 (C)

序号	教学事故	级别
C1	随意变更专业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
C2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证书证明；	I

	过失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证书证明；	II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虚假记录与数据。	III	
C3	由于工作失误，或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致使停课或考试改期。	II	
C4	全校性活动中的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造成执行混乱，或上述通知未及时发放，造成局部未执行。	II	
C5	调课时因漏发或错发通知造成教师或全体学生缺位。	III	
C6	因工作失误，使学生在开课一周内仍有必修课缺供教材，缺供教材占教材种类	1%~10%	III
		11%~20%	II
		20%以上	I
C7	因工作失误，单课教材错购（码洋价）1000元以上且影响教学	III	
C8	因工作失误，一学期造成教材霉烂、缺损、遗失，价值为	1000元以内	III
		1000元~3000元	II
		3000元以上	I

#### 四、教学保障类（D）

序号	教学事故	级别
D1	上课铃声不正常且时差在5分钟以上。	III
D2	教室管理员未按时打开教室影响正常行课。	III
D3	停电未事先通知，导致教学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或教学设备损坏。	II
D4	未经同意，任意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	III
D5	因工作失误停电、停水，影响上课、实验或实习等教学活动开展。	II
D6	接报修后，无故在24小时内未能维修教学设施，影响正常教学。	III
D7	教室管理人员和实验员未及时检查和报修教室桌椅、插座、日光灯、教学仪器设备等，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III
D8	在教学场所周围故意制造噪音，影响教学	III
D9	未经同意，擅自外借、挪用教学仪器设备，影响教学秩序。	II
D10	教学视听设备和应用软件不能保证正常需要，严重影响教学和考试。	II
D11	未及时提供教学用品，影响教学	III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